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盾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创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蓝盾光电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 辉　来 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熠　冯锦琰　张 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